

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霹靂舞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9 日~10 日

比賽場地：麟洛國中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1.凡有報名參賽者皆可參賽，不須依總則訂定之為參賽資格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

1.本賽項以不分組別比賽，採不限男女及全年齡組方式比賽。

2.Breaking Battle 1 On 1

報名人數上限30人，未達3人報名參賽則改為表演賽形式演出。

三、Breaking Battle 1 On 1 賽評分標準

1.請勿冒名頂替或不實資格參加比賽，經發現即取消報名資格，並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狀。

2.評分標準：

經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評分，評分方式採100分為滿分，成績加總後排序。評分項目如下：

(1)基礎性 (Foundation)：20%

(2)原創性 (Originality)：20%

(3)爆發性 (Dynamics)：20%

(4)完成度 (Execution)：20%

(5)態度性 (Battle)：20%

3.比賽晉級方式：

➤ 初賽：

(1)16強賽之前以逐一上場之方式比賽（即海選），出場順序依照報名先後順序而定。每位選手各上場跳一回合，一回合時間不超過1分鐘。

(2)16強賽即八強賽時，雙方選手各跳兩回合，每回合1分鐘。

(3)每場對戰都必須評判出雙方的勝負，不得有平手之狀況。

(4)音樂播放後雙方可以決定是否先跳，唯15秒過後沒人先跳，則由評審示意先跳選手，以保賽事流暢。

➤ 決賽

四強賽即冠軍賽時，雙方選手各跳三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。

四、報到時間及比賽時間：

1.報到時間：112年12月11日（一）起至12月19日（二）下午5時截止

2.比賽時間：113年3月10日（日）

五、獎項：

前三名頒發獎金（第一名600元、第二名300元、第三名100元），前六名頒發獎狀。如報名組數未超過總則標準則只頒發獎狀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各組比賽由當天積分最高者得之，得分相同時以評審給分獲勝票數多者勝之。
- 2.如發生規則未明訂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做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3.報名參賽者，及認為以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- 4.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、使用不法音樂之情形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獎狀外及取消成績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5.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天依通知報到時間內，由負責人或指定人完成報到手續，若於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比賽時唱名 3 次無回應者，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- 6.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，報名即為同意主辦單位肖像權使用，並可用於不同年度賽事影響、宣傳及圖像公開播放使用權。各隊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1)。
- 7.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- 8.主辦單位得視報名隊數及實際作業情形，變更比賽時間及內容，以比賽現場公告或通知為準。
- 9.本活動將辦理雇主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餘保險需求則由參加表演者自行投保。
- 10.各單位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，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不違反個資法。

11.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
七、獎勵：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茲同意本人_____於「第59屆麟洛六堆運動會~霹靂舞比賽」中之演出，授權予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及相關單位永久使用，並擁有重製（錄影、錄音、攝影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權利，且得永久使用本人之肖像權，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就參賽作品（含編舞者及作品內容簡介等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得為下述利用：
- （一）就現場比賽（含準備期間）進行錄音、錄影、攝影等，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、推廣、出版、轉載、展示、重製與編輯等權利，其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利用，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。
- （二）為推動相關業務之目的，得不受時間、地點之限制，對參賽作品為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（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）。
- 三、若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條文有更修，此授權書條文同步配合修正。
- 四、立同意書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；若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則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